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\_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16

受文者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6)全聯醫總全字 0241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乙件

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預告修訂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  
(七)，請 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3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1785C 號函  
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 
副 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陳昭全

格 號：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保存年限：	106.3.28
收文第A0350號	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785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(七)，業經本部於106年3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178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請於「公告訊息」或「法令規章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醫事司第二科、本部醫事司第四科

# 部長陳時中